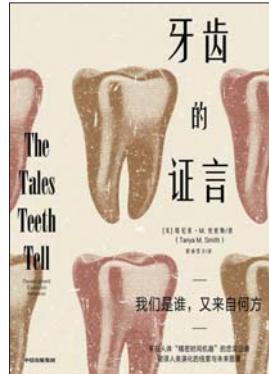


《泱泱》
王玉珏 著
济南出版社



《香水》
[德]帕·聚斯金德 著
李清华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牙齿的证言》
[美]塔尼娅·M.史密斯 著
程孙雪子 译
鹦鹉螺 | 中信出版社

当八〇后作家逐渐步入不惑之年，他们在对中国当下城乡关系的审视和书写方面无疑将会做出新的探索，青年作家王玉珏的长篇小说《泱泱》就是这样一部带有鲜明代际特征与标识的作品。故事并不复杂，讲述了从同一村庄走出来的窦明翰、陈东城、窦明亮三位年轻人不同的生活和命运轨迹，他们置身于城乡一体化的社会历史潮流中，奋进拼搏，创造了属于各自人生的斑斓图景。

第一次读《泱泱》，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徐则臣的《北上》，两部作品里都涌动着一条大河，不同于后者的是，《泱泱》里的这条河隐藏在文本中，如草蛇灰线，需要读者去找寻和发现；此外，《泱泱》中的这条河，不光是指现实村庄中的那条具体河流，同时还暗喻着奔涌不息的人生之河与“城乡一体化”这条时代之河。在“泱泱大河”里浮沉逐浪的三位年轻人，虽然出身相似，却因个性禀赋、环境时运的不尽相同，各自有着完全不同的人生航向：通过努力终于在省会娶妻安家、俨然成为城市精英阶层一员的窦明翰，在经历了婚姻和仕途的双重失意后，双脚重新落回实处，在扶贫乡村的过程中找回了自我；出身困苦、声名不堪的陈东城，意外地到达了自己的人生巅峰，但生活和命运却并未将对他的“垂青”进行到底，面对巨大的人生落差何去何从？他开始重新思考生命的价值以及意义；传统乡村手工艺人窦明亮自尊执着、心怀梦想，凭借着苦干加实干，以及那股“拼命三郎”的劲头，终于让窦氏薄荷糖登上了国际大舞台，同时，个人在精神上也完成了一次洗礼和自我救赎。小说把人物放置于不同的时间（2011年、2019年）以及不同的地点（窦村、北京）维度里，进行了多侧面、多视角的书写，围绕“人性”坐标，构建起小说人物的多元认知精神谱系。

以中短篇小说登上文坛的王玉珏，似乎是在以这部长篇小说完成一次对自我的超越，同时，也是对自己过去创作题材和题旨的一次收纳和总结——三位年轻人跟他之前笔下的那些主人公有很多相似之处，身处各种焦虑迷茫困顿中的他们，都在试图走出自我困局，看到生活的希望和亮光，找到生命的活力和激情。对于一个作家来说，王玉珏对自己笔下的人物是负责任的，既要替主人公看见“困境”，也要为他们找到“出口”。全书着墨最多、艺术感染力最强的，莫过于乡村糖匠、传统手工艺人窦明亮这个人物，这或许与王玉珏长达两年半的驻村第一书记挂职经历有关。通过这个人物，我们能看出他试图在乡村与城市、传统和现代之间寻找某种接洽与平衡，传统乡村手艺人发展困境折射出了新时代乡村发展的某些困境，对他的书写也可成为城乡文学书写尝试中的一次审美探险。小说最后一章读来尤为令人动容：在个人的努力以及各级乡村振兴政策的助力下，窦明亮与航空公司签下大订单，在城市买房的梦想即将成为现实。当刚生产出来的薄荷糖封箱的时候，他一个人在黎明时分偷偷跑进仓库，做了一个充满仪式感的惊人之举。他把一箱印着“窦氏”商标旧包装的薄荷糖，一把把分别放进五百箱新包装里，想以这样的方式让“窦氏”二字走向全世界，“这一把撒到上海，这一把撒到深圳，这一把撒到加拿大，这一把撒到美国。哗，一下；哗，又一下。像水浪的声音，水浪撵着水浪，水花拍着水花，汤汤泱泱，流淌不息。”窦明亮此举既是对自己的重振“窦氏糖王”昔日荣光承诺的兑现，也是他一直在内心深处坚守的“乡土尊严”的一次进击和自证。在我看来，这段描写堪称全书的灵魂和诗眼——血肉之躯，乃欲望之舟，载沉载浮，最终不过是泱泱大河中的一朵浪花，转瞬即逝，然而，努力逐浪的过程、灵魂抵达的高度、个体价值的彰显，才是生命的全部意义。

九〇后作家王占黑说过，“我始终觉得青年一代对自己所成长的时代做出的最高反馈，就是用艺术的方式去呈现它，去献给我们的父辈。这是一种致敬，也是一种自我梳理。”对王玉珏来说也同样如此，不管是城市还是乡村，都并非文学的目的地，从乡村通往城市的路，也是由个体通往世界的路，泥泞、坎坷，充满未知，包含了一个作家的精神跋涉史和心灵发育史，他以这种方式处理自己与父辈、与社会、与时代的关系，同时也是为了重遇全新的自己。

寻找完整的自我

□ 徐则臣

我们从开始就知道，格雷诺耶（帕·聚斯金德小说《香水》主人公，编者注）是个生来就没有气味的人。缺什么，补什么，他一生的要义只能是去寻找气味，为此上天赋予他异禀，督促他一步步把自己锻造成香水天才。他对那绝世香水明确的追逐，其实正源自连他自己都不曾意识的生命内在的驱动。这个人的确也够倒霉的，竟然一辈子都生长在一个无爱的真空世界里。他的无爱履历可以概括如下：

一出生就被母亲抛弃在巴黎铁器大街臭气熏天的烂鱼肠堆上，然后被乳母让娜·比西埃拒绝，再被加拉尔夫人以15法郎的价格卖给制革匠格里马。其后的历程看似否极泰来，至少在格雷诺耶本人看来，不算是太坏的消息：先到巴尔迪尼的店铺里当香水分学徒，继而前往另一座城市格拉斯，入驻阿尔努菲夫人的香水作坊里做伙计，制作香水的技艺与心得突飞猛进。其实这也算不得好日子，他只是被香水障了眼迷了心，心外无物而已。总之，二十多年下来，与爱相关的一切事物皆无进展。

聚斯金德的结论下得好：格雷诺耶就是只扁虱。扁虱只能被压榨和盘剥，被人正面相看才是怪事。他对爱的需要，对被爱与爱人能力的渴求，一直被伟大的香水梦想遮蔽，他自己都没弄明白。在他的人生中，它们草蛇灰线一般地存活。直到他的梦想实现，生命终于可以开辟出一个新的向度，多年来对一个完整自我的寻找，那个蛰伏的幽灵苏醒了，从后台跳上了前台。他发现，此刻，他依然无能为力。他可以制造出世界上的一切气味，甚至可以无中生有，但他对自己的气味无能为力。它就是出不来。没有了人的味道，似乎也没有了人味儿。他手起棒落，接连连杀25名少女。对那些美丽的姑娘，“他并没有朝她床上投去目光，以便这辈子至少用眼睛看过她一眼。他对她的外形不感兴趣”。在他看来，姑娘们呼吸停止了也不算死，得等他用油脂离析法将她们的体香榨干取尽后，才算真死了。格雷诺耶如饥似渴地收集气味。

因为唯有气味可以为他虚构出一个完整的自我，只是气味总有散尽之时，虚幻送佛送不到西。赖以自度的，自然还得靠自己身上实实在在散发出的味道。管它香的臭的，有才是硬道理。可我们的主人公不行，离开制作香水的技艺和魔术，他都无力证明自己的存在：“依靠自身无气味的掩护，能像戴上隐身帽一样避免人和动物发觉，在屋里随便哪个角落躲藏起来。”猎取少女体香，此类特别行动毕竟少数，过平常日子，一个人还是需要足够强悍的自我确证。接着看，“在腋下，在脚上，他什么也没嗅到，他尽可能弯下身子去嗅下身，什么也没嗅到。事情太滑稽了，他，格雷诺耶，可以嗅到数里开外其他任何人的气味，却无法嗅到不足一个手掌距离的自己下身的气味”。这一年他25岁。可见，在打小就知道自己没有气味的事实后，25岁的他依然没有放弃让气味回到自己身体上的隐秘愿望。

时间到了1767年，格雷诺耶29岁，他在彻底的绝望中重回巴黎。在这一年最热一天的午夜，他把世上最神奇、最稀有、最珍贵的香水尽数喷洒到自己身上。借香水的加持，他虚幻地成为一个完整的自己，一群野蛮人闻到了他的味儿，他们及时地扑上来，又抓又挠，活活吃掉了他，一根头发也没留下。这也许是企图确证自己的最后努力。

从这个意义上说，格雷诺耶的故事是一个悲剧。

但将其视为悲剧，很多人未必答应：这可是一个货真价实的杀人犯。加上最早巴黎马雷大街切割黄香李子的女孩，格雷诺耶身负26条人命，杀人魔王也不过如此。不过我们只得承认，在阅读中，我相信绝大多数人都没有生出对一个杀人犯应有的愤怒。这要归功于作者聚斯金德。

在《香水》中，聚斯金德把道德悬置在叙述之外，他自始至终没有在道德层面谈论杀人越货。这是他的高明之处。但凡有所染指，势必投鼠忌器，“二战”之后，大约没几个德国作家胆敢冒此“政治不正确”的风险。但避开该风险，隐忍着不去触及，不是谁都能做到的，它需要高超且过硬的技巧。有论者说，聚斯金德在像狄更斯那样写小说。这肯定是基于老老实本分的开头过早做下的结论。聚斯金德也许在向狄更斯致敬，而且如此低调、全能视角地开篇，确实有迅速返回18世纪法国生活现场的奇效。就我的阅读体验，聚斯金德的叙述在经营十八世纪法国的氛围时确有极强的代入感。但悬置道德，弃绝善恶判断，在很大程度上是个现代小说技巧，相当于“零度叙事”。

可能会有朋友说，怎么没有善恶判断？抛弃过格雷诺耶的人，侮辱过他的人，损害过他的人，盘剥过他的人，利用过他的人，亲生母亲、格里马、巴尔迪尼、加拉尔夫人、塔亚德—埃斯皮纳斯侯爵、德鲁，苍天饶过谁？一个个死得五花八门。如果非要把他们的归宿算到善恶因果的账上，也不是没道理，不过我觉得，与其说这是作者世俗意义上的表态，不如说是聚斯金德在展开一个古典形态的现代故事时，假借巧合与宿命，以戏谑和幽默的方式，在故事背后露出诡秘、会心又稍嫌轻率的一笑。

（本文为《香水》序言节选）

偷吃了巧克力的孩子不小心露出笑颜，父母忍俊不禁：牙齿上的痕迹道破了秘密！不过，牙齿也掌握了我们许多秘密。美国人类学家塔尼娅·M.史密斯所著的《牙齿的证言》一书告诉我们，牙齿知道的秘密比我们的想象多得多。

孩童落下的乳牙看上去晶莹可爱，它也是一张自然的“出生证”！作者将一枚乳牙切片观察，在100倍显微镜下，可以看到一条清晰的暗线，暗线一侧的牙釉质透明、矿化完好，另一侧却多有变化。原来，这条暗线就是出生线。胎儿还在母亲子宫里的时候，牙齿就开始生长了，到了出生的时刻，对婴儿和母亲都是难关，持续到出生后一周左右的生理过渡，尤其是钙水平的变化，会在牙齿上形成出生线。此后，婴儿的牙釉质分泌会放缓，可以看到紧密排列的生长线，对于恒牙也是一样，这一过程会持续到我们20岁。除了出生的艰难时刻，疾病、营养不良或压力也会在牙齿上形成类似出生线的“加重线”。经历过的重要时刻，牙齿都知道！

除了个人的小历史，牙齿也知道人类的大历史。在考古现场，骨骼和牙齿是最容易被保存下来的，人类学家借此探究人类的起源和进化。或许我们已经习惯了上下牙齿的默契配合（只有极少数情况才会不小心咬到自己），但这来自早期哺乳动物的两次重大创新。一次是“不同形态的牙齿紧密相扣，整齐地排列在一起”，能够咀嚼食物而不是刺、切、拧；另一次是只换一次牙齿，比起那些终身换牙的脊椎动物，我们的牙齿跟颌部连接要紧密多了。再跟我们的“近亲”比比，达尔文说，雄性灵长类擅用的利器——粗壮的犬齿，会在人类祖先中变小，尤其是有了武器之后；通过比较第三臼齿的磨损程度——假设其与使用时间成正比——能活到老年的智人和尼安德特人要远远大于南方古猿。

此外，牙齿还会记录我们的行为。有人类学家指出，牙齿的形状反映所嗜食物种类：一般情况下，牙齿扁平的吃素，牙齿尖利的吃肉，齿尖高的吃树叶，齿尖低的吃果实、种子。但是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食物本身的属性不易分类，同是水果，咬水蜜桃和咬椰子的牙齿肯定不同，加之食物来源和种类也会随多因素变化。作者的团队由牙齿中的化学元素来追溯食谱，譬如钡元素可以指示牙齿的主人何时断奶；碳同位素含量可以知晓牙齿主人吃的是碳三植物还是碳四植物。现代人经常通过洗牙来预防牙周疾病，洗掉的牙结石是人类学家的“新宠”——因为牙结石跟我们吃的食品息息相关，分析其中的淀粉种类，比较植物“指纹”植硅体，就能知道我们的祖先吃了什么。不同地区岩石和植物中的锶同位素各具特点，比较它们在牙结石中的含量可以判断人类的迁徙路径。除了吃东西，有人喜欢用牙齿干点别的，书中称其为“副咀嚼行为”。生活中俗称的“瓜子牙”，就是爱嗑瓜子的人门牙中磨损的小坑。同样的，研究牙齿上特定位置的痕迹，祖先们拿牙齿当钳子的历史也暴露无遗。

今天，人们保护牙齿的意识日益增强，恐怕不想留下与众不同的“暴力”使用痕迹，也愿意更仔细地清洁牙齿。然而拥有一口健康好牙不容易，这同样跟生活方式有关：过量摄入的糖引发龋齿、加工食品剥夺了我们尤其是孩子们咀嚼的机会，缺少必要的磨损容易导致上下咬合不整齐，过窄的下颌被视为智齿阻生的诱因……未来人类会与美丽的微笑无缘吗？当我们从前人的牙齿上读取过去的秘密时，也请努力善待我们的牙齿，愿它替我们记录的，会是美好的回忆。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曲鹏 美编：陈明丽